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5 年第 2 次

- 壹、時 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二點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5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應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鴻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慶津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 7 位。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 林邦蒼  
                  監察人 魏耀文  
                  監察人 劉靜宜  
                  稽核主管 陳玉惠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 100 %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黃志鴻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申報完成，全年度相關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104年度10月至12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前述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伍、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分配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三、依照 105 年 3 月 24 日薪酬委員會之提議，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6,533,736 元，董監事酬勞不予分派。
- 四、本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決算書表詳如附件二，如奉核准，將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於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取得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提請 通過。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取得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計 900,000 股。
- 二、與蘇芳德先生議定之交易金額為 720 萬元台幣。
- 三、授權董事長簽訂合約及其相關事宜，合約內容及最近期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提請 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五，敬請 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通過 2016 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詳如附件六，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派任舞波比餐飲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案，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舞波比餐飲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沈旻紘小姐，因業務繁忙不克擔任董事乙職請辭，故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起改派沈郡蓉小姐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敬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向國泰西台中分行申請裝修費用融資新台幣 6 千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深坑假日飯店計畫進行裝修整治，本公司為營運周轉之需，擬於新台幣 6 千萬元之額度內，向國泰西台中分行申請裝修費用融資授信。
- 二、前項授信融資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向台灣銀行健行分行申請裝修費用融資新台幣 6 千萬元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深坑假日飯店計畫進行裝修整治，本公司為營運周轉之需，擬於新台幣 6 千萬元之額度內，向台灣銀行健行分行申請裝修費用融資授信。
- 二、前項授信融資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為劉靜宜小姐擔當背書保證案，提請 追認。

說明：為因應大庄段合建分售案，本公司擔當劉靜宜小姐背書保證，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99,200,000 元整，合約內容詳如附件七，謹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調整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二、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目前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合建案因業務需要而為背書保證，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調整本程序之相關限額規範。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 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實際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案 由：派任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案，提請 追認。

說 明：本公司委請蘇芳德先生擔任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麥克善股份有限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代表，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案 由：訂定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假台中市大和路 22 號 3 樓會議廳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 二、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內容詳如附件十，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

主 席 簽 章：劉至誠



記 錄 簽 章：黃志鴻

